

个人信息安全保护

专业课小课堂



主讲：陈健

时间：2021年9月



课程目录

01

标准制定背景
个人信息保护原则

02

数据来源的合法基础

03

数据保留与使用
数据对外提供

04

特殊类型的和儿童的个人信息

05

供应商管理

06

数据主体的权利
数据安全保护

07

数据境外提供
数据泄露与数据安全事件响应

» 第二课 数据来源的合法基础

数据处理合法性基础

- (一) 取得个人的**同意**；
- (二) 为订立或者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 (三)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 (四)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五)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 (六) 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课 数据来源的合法基础

个人信息来源类型

1

客户提供个人信息

2

自行收集个人信息

3

数据供应商提供

» 第二课 数据来源的合法基础

1 客户提供个人信息的合法性要求

研究服务提供者接收客户提供的个人信息以完成市场研究需要的情况下，应将个人信息匿名化后再接收。

特殊情况下必须接收未匿名化个人信息的，应以合同或其他形式先向客户确认个人信息来源合法性以及对个人信息的使用未超出个人授权同意的范围内。同时个人信息的传输和存储应采取加密措施。

第二课 数据来源的合法基础

客户提供个人信息的合法性要求

核心提示

- 尽量避免涉及接收个人信息；
- 必须涉及的，确认数据来源合法性和授权范围；
- 项目完成后，删除个人信息，内部不存储任何个人信息。

数据接收告知书

致 XXXXXXXX:

感谢贵司信任，委托 XXXXXX 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就“XXX”项目为贵司提供数据服务。我司十分重视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作为数据处理者，为保障数据安全我司特此向贵司作出如下告知：

1. 贵司因项目需要提供给我司的数据，如涉及个人信息，请先进行脱敏处理后再提供我司。
2. 特殊情况必须涉及提供未脱敏数据的，请贵司在确认数据来源合法性以及我司对数据的使用符合个人信息主体授权范围的前提下提供，一旦提供则视为贵司作出上述确认。
3. 双方在各自范围内进行的个人信息的传输以及存储均应采取加密措施以保证数据安全。
4. 我司承诺我司已建立严格的信息及数据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及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控制信息及数据知悉范围，采取访问控制等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5. 我司承诺，不将因合作目的而从贵司获取的个人信息与其他来源数据混同且严格按照贵司要求和指示提供服务，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不擅自以贵司名义从事任何形式的数据采集或其他数据活动。
6. 我司承诺，我司将对贵司提供的个人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擅自引用或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透露其中的内容，我司将谨慎防止个人信息或保密信息被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公布、销毁、丢失或改变。
7. 我司承诺，项目完成后，贵司提供给我司的个人信息或其他数据按照贵司要求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匿名化处理或删除。

» 第二课 数据来源的合法基础

2 自行收集个人信息的合法性要求

收集个人信息的告知同意

- 收集受访者或其他个人的个人信息前，应向其告知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征得受访者或其他个人的授权同意。
- 以线下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问卷调查、座谈会、深访等形式）完成对受访者或其他个人的个人信息的收集前，可将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明示在《授权告知书》中，并将《授权告知书》附于问卷或张贴在信息收集区域内，并征得受访者或其他个人的授权同意。
- 以线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脑端、移动端等形式）完成对受访者或其他个人的个人信息的收集前，应采用交互界面形式，向受访者或其他个人明示《授权告知书》以告知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例如弹窗、文字说明、提示框等，并征得受访者或其他个人的授权同意。

第二课 数据来源的合法基础

问卷授权告知书

您好，很高兴您参与 XXXX 公司的问卷活动！我是 XXXX 公司的访问员，受【XXXXXXXXXX】委托，正在进行【XXXXXXXXXX】（以下简称“项目”）。为了完成本项目的研究和分析，我们将收集和使用您的部分个人信息，以便我们或我们的客户最终能够向您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其中我们会收集您的姓名、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用于您的身份核实以及后续可能进行的随访过程。同时，为了开展以及完善本项目下的研究和分析，我们还将收集您的 XXX。若您同意本授权告知书全部内容，请您填写相关信息后开始问卷调查。

我们非常重视您的隐私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为保证您的个人信息的安全，我们将尽量采用软件系统等电子化方式收集您的必要个人信息，同时在传输以及存储环节采用加密以及访问控制等技术措施保证数据安全。为了本项目的研究和分析，我们会在项目持续期间和项目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妥善保存您的个人信息。超过上述保留期限后，我们会将您的个人信息永久性删除、匿名化处理或以物理隔离的方式进行冷存储。

本项目由 XX 发起，由 XX 执行。本项目的组成人员包括 XXXX 及其关联公司、XXXX 的委托方/客户以及 XXXX 的服务提供方（如数据收集、网站托管、数据分析、IT 服务等），因此，我们可能需要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上述项目组成人员。上述项目组成员经我们谨慎选择，具有规范使用信息和保护信息安全的能力。我们将以合同方式确保项目组成员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并承诺项目组成员按照您授权的方式和范围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不会对外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如必须公开披露时，我们会向您告知公开披露的目的、披露信息的类型及可能涉及的敏感信息，并征得您的明示同意。如需要通过授权范围以外的方式和目的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我们会主动联系您并重新获得您的授权许可。

关于您个人信息的更多处理规则，请访问我们的隐私政策（网址：www.XXXX.com）。如您对个人信息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我们，我们将在验证您的

联系电话：XXXX

名词解释

- “我们”，指 XXX 公司及其关联方。
-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通信通讯联系方式、通信记录和内容、账号密码、财产信息、征信信息、行踪轨迹、住宿信息、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
- “个人敏感信息”是指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极易导致个人名誉、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歧视性待遇等的个人信息。个人敏感信息包括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银行账号、通信记录和内容、财产信息、征信信息、行踪轨迹、住宿信息、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14 岁以下（含）儿童的个人信息等。
- “匿名化”是指通过对个人信息的技术处理，使得个人信息主体无法被识别，且处理后的信息不能被复原的过程。个人信息经匿名化处理后所得的信息不属于个人信息。
- “关联公司”是指 XXXX 公司及其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的单称或合称。“关联关系”是指对于任何主体（包括个人、公司、合伙企业、组织或其他任何实体）而言，即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或直接或间接控制其的主体，或直接或间接与其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主体。前述“控制”指，通过持有表决权、合约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对相关主体的管理和决策作出指示或责成他人作出指示的权力或事实上构成实际控制的其他关系。

问卷授权告知书

» 第二课 数据来源的合法基础

隐私政策/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受访者或其他个人应能够随时了解并获得研究服务提供者提供的隐私政策/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隐私政策/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所告知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隐私政策/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内容应清晰易懂，符合通用的语言习惯，使用标准化的文字、数字、图示等，避免使用有歧义的语言。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研究服务提供者的基本情况，包括主体身份、联系方式；
-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类型。涉及个人敏感信息的，需明确标识或突出显示；
- 个人信息收集方式、存储期限、涉及数据出境情况等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 对外提供个人信息的目的、涉及的个人信息类型、接收个人信息的第三方类型，以及各自的安全和法律责任；
- 个人的权利和实现机制，如查询方法、更正方法、删除方法、注销账户的方法、撤回授权同意的的方法、获取个人信息副本的方法等；
- 提供个人信息后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及不提供个人信息可能产生的影响；
- 遵循的个人信息安全基本原则，具备的数据安全能力，以及采取的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措施，必要时可公开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合规证明；
- 处理个人询问、投诉的渠道和机制，以及外部纠纷解决机构及联络方式。

第二课 数据来源的合法基础

XXXX 隐私政策

生效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我们”或“XXXX”）重视您的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并希望您了解我们如何收集、使用、储存、分享、转让和披露个人信息，以便更好地保障您的权益。本隐私政策涵盖适用 XXXX 所有收集和使用您相关个人信息时对应的处理规则，为统一适用的通用隐私政策。但当我们基于特定目的需要收集和使用您相关个人信息时，有关特定产品或服务的具体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请参见该等场景下适用的、由我们的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或我们另行提供的单独的隐私政策或其他形式的隐私声明文本。单独的隐私政策或隐私声明文本未提及的内容，适用本隐私政策。

使用 XXXX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时，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后选择是否同意本隐私政策的条款和条件。

本隐私政策的标题仅为方便及阅读而设，并不影响正文其中任何规定的含义或解释。

本政策将帮助客户和用户了解以下内容：

本政策将帮助客户和用户了解以下内容：

1. [关于 XXXX](#)
2. [我们如何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3. [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4. [我们如何存储您的个人信息](#)
5. [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6. [我们如何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7. [您对个人信息享有的权利](#)
8. [本隐私政策的更新](#)
9. [未成年人保护](#)
10. [第三方内容](#)
11. [联系我们](#)
12. [术语定义](#)

隐私政策内容

» 第二课 数据来源的合法基础

隐私政策/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形式

研究服务提供者应以明确、易懂、合理的方式公开隐私政策/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并接受外部监督，具体包括：

- ➔ 以易于访问的方式公开展示。例如，在网站主页、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安装页、交互界面或设计等显著位置设置链接；
- ➔ 规则应逐一送达个人，并获得个人确认。当成本过高或有显著困难时，可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公布如个人信息泄露时可采取的投诉渠道及方式；
- ➔ 在隐私政策/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所载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隐私政策/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并重新告知个人。

第二课 数据来源的合法基础

收集个人信息时需特别注意的几个问题



收集到的被访者个人信息是否需要提交客户，是否涉及共享转让，是否涉及公开披露



是否涉及收集儿童个人信息



是否涉及收集个人敏感信息和生物识别信息



收集的个人信息是否涉及数据出境

《市场研究 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要求》

第二课 数据来源的合法基础



- 数据供应商遴选以及入库审查，形成入库审查单
- 外采数据如涉及个人信息，应要求对其事先进行脱敏处理
- 必须涉及接受未脱敏的个人信息，应在传输及存储过程中对个人信息采取加密措施
- 必须涉及接受未脱敏的个人信息的，应以合同形式或承诺函形式确认数据来源合法性以及数据处理的授权范围

第二课 数据来源的合法基础

数据供应商入库审查单

供应商名称:

审查部门:

审查日期:

审查结果:

审查要素	审查重点	审查结果
1. 基本信息	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营业执照、行政许可或备案(如需)、银行开户、税务登记等;重点审核供应商是否为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是否能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其企业信息	
2. 资质证明	审核供应商是否有相关资质证明,其经营范围是否满足需求	
3.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及技术措施	审核供应商内部是否有相关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及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并审核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4. 数据活动合规性	审核供应商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要求。具体包括是否制定并公开数据收集使用规则,是否违反收集使用规则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是否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是否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是否发生过数据泄露等方面	
5. 行政处罚情况	审核供应商是否有行政处罚的信息,是否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6. 涉诉情况	审核供应商作为被告的涉诉情况,是否被列入严	

供应商数据安全承诺函

公司名称:

地 址:

致 XXXX 公司:

感谢贵司信任,接受_____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申请,将我司纳入贵司潜在的供应商名录,给予未来可能存在的合作机会。为建立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合作关系,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现特就我司在数据安全方面向贵司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司承诺,我司为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我司企业运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 我司已建立严格信息及数据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及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控制信息及数据知悉范围,并与知悉信息及数据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确保知悉信息及数据的工作人员遵守保密义务。
3. 我司承诺,在合作过程中的个人数据收集、数据处理、数据存储等均符合所在国或活动所处法域的个人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要求。这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收集的信息必须是依据我司法定义务,或我司履行协议之必要行为;
 - 2) 收集信息时必须明示被收集的公司或个人,并得到被收集方的明示同意;
 - 3) 信息的收集必须在必要限度范围内,不得收集与履行协议无关或不必要

谢谢!



主讲：陈健

时间：2021年9月

